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1)董事變更；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3)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 易暉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 (2) 彭俊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黃曉萍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Andrew Ling Yew Chu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彭中庸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易暉珩*先生(「**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而彭俊杰*先生(「**彭俊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易先生亦已獲委任為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GML Coach Technology**」)(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彭俊杰先生亦獲委任為GML Coach Technology及Gemilang Coachwork Sdn. Ltd.(「**Gemilang Coachwork**」)(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易先生及彭俊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易暉珩*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亦為Gemilang Coachwork之董事。易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助理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一家錫器製造公司Eastern Pewter Sdn. Bhd.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他曾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外包顧問。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易先生直接持有22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陳俏燕*女士(即其配偶)所持有之14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易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14%之權益。

彭俊杰*先生，27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彭俊杰先生於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M) Bhd.(「**Advanced Packaging**」)(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8.KL))擔任業務發展助理經理及總經理個人助理，彼於Advanced Packaging主要從事軟包裝材料之業務發展活動。彭俊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Advanced Packaging之替任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之商業及管理研究學士學位。

彭俊杰先生為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之子（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彭新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侄子。

易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易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分別應付予易先生及彭俊杰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背景、經驗、時間承擔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應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易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均：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與上述各董事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易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黃曉萍女士（「黃女士」）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因此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黃女士辭任後，Andrew Ling Yew Chung先生（「Li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黃女士。

Ling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ndrew Ling Yew Chung先生，29歲，擁有約八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Ling先生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和鑑證業務部門任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會計與金融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Ling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Advanced Packaging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Ling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均在本公司及Advanced Packaging之董事會任職，因此出現交叉董事之情況。然而，本公司認為，鑑於(i)Ling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及Advanced Packaging之任何日常運作，及(ii)彼已遵守及遵循本公司有關申報及衝突審批之指引，以上交叉董事之情況不會削弱Ling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之獨立性。同時，Ling先生為本公司服務時將恪守誠信及客觀之原則。

Ling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Ling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應付予Ling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時間承擔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應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Ling先生擁有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ing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與上述Ling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Ling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黃女士辭任後，Ling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黃女士。

授權代表變更

彭中庸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後，執行董事易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上述變動後，易先生及袁偉健先生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易曄珩*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Andrew Ling Yew Chung先生。

* 僅供識別